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嘉誠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詠澄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9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並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返還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,500元。經查，原告聲明(一)請求積欠之租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7,500元，且與原告聲明(二)請求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此部分請求尚非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聲明(一)請求之租金37,500元與聲明(二)系爭房屋之價值合併計算之。又係爭房屋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，無人應買，於108年12月19日交債權人即原告承受，金額為583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佐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0,500元(計算式：37,500元+583,000元=620,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